



指明规定 《破产条例》(第 6 章)

本人现行使《破产条例》(第 6 章)第 122B 条所授予的权力，指明由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

- (a) 凡任何经电子提交系统(“该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予破产管理署署长以遵从《破产条例》规定的文件，须符合下列规定：

系统的规定

该文件必须由公众经该系统(网址：<https://ess-public.oro.gov.hk>)或由清盘／破产案从业员经该系统(网址：<https://ess-pip.oro.gov.hk>)提交。该系统是破产管理署透过互联网向市民提供网上公共服务或资讯，以及接收由市民及清盘／破产案从业员以电子方式发送的资料或文件所指定和使用的资讯系统。该系统指明可以电子方式经该系统发送予破产管理署署长的文件。

电子文件的格式

经该系统发送的文件(不论是否使用破产管理署署长的指明格式)必须使用该系统所提供的电子范本的格式发送，而且其任何附件必须采用以下格式：

- (i) 可携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 (ii) 联合图像专家小组规范(Joint Photographic Experts Group (JPG/JPEG))；
- (iii) 微软 Word 格式(Microsoft Word (DOC/DOCX))；
- (iv) 微软 Excel 格式(Microsoft Excel (XLS/XLSX))；
- (v) 便携式网络图像格式(Portable Network Graphics (PNG))。

文件连同附件在内不得超过该系统列明的档案大小。

签署方面的要求

拟经该系统发送的文件必须由该系统所指定的人士加以认证、批准或核证。为认证、批准或核证该文件，用户的身分必须以一次性密码(适用于公众)或在该系统注册(适用于破产／清盘案从业员)的方法加以核实，以及在该文件内必须包括或附贴用户的电子签署或数码签署(视情况而定)。

(b) 凡任何破产管理署署长根据《破产条例》第 43A(6A)条和第 86A(3)条所指明而以电子邮件(“电邮”)发送予破产管理署署长的格式(“相关格式”),须符合下列规定:

电邮的规定

相关格式须经电邮发送并符合下列:

- (i) 简单邮递传送规约(Simple Mail Transfer Protocol (SMTP))或具备传输层保安功能的简单邮递传送规约(Simple Mail Transfer Protocol over Transport Layer Security (SMTP over TLS));
- (ii) 多功能互联网邮递伸延(Multipurpose Internet Mail Extension (MIME))标准或保密多功能互联网邮递伸延(Secure Multipurpose Internet Mail Extension (S/MIME))标准。

电子文件的格式

拟以电邮发送的相关格式必须采用下列格式:

- (i) 可携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 (ii) 联合图像专家小组规范(Joint Photographic Experts Group (JPG/JPEG));
- (iii) 便携式网络图像格式(Portable Network Graphics (PNG))。

签署方面的要求

拟经电邮发送的相关格式必须由相关人士加以认证、批准或核证,以及在相关格式内必须包括或附贴其电子签署或数码签署。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署理破产管理署署长周丽莲